

「元智大學企業書院設置辦法」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條文 (111.10.26)	原條文 (112.01.18)	說明
第三條	本書院置書院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產業專家兼任之，負責綜理書院業務。置職員、約用人員若干人，負責執行各項業務	本書院置書院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，負責綜理書院業務。置職員、約用人員若干人，負責執行各項業務	配合本校進用產業專家人才，修訂書院長聘任資格。